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獎勵學生赴國外修習課程實施要點

92年12月16日92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

96年3月27日96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

97年3月4日96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

103年3月4日102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

115年4月14日114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三點、第六點、第九點

- 一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獎勵學生，擴展學生學習經驗，並加強國際學術及文化交流，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獎立學生赴國外修習課程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獎助學生赴國外大學校院修習課程，以和本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之學校為原則。
- 三、本校於每年度視經費狀況提供獎學金，補助其出國進修課程所需之部分費用，補助辦法為：
 - (一)每年獎勵 1 名清寒學生，學雜費按全額補助，生活費則按教育部公費留學生月支生活費標準予以半額補助，總計以 80 萬元為上限。
 - (二)每年獎勵若干名優秀學生，依前往國家生活費標準、前往大學之學術聲譽及個人家庭狀況核發部分補助款，以每人 20 萬元為上限，不足之部分由學生自行負擔。
 - (三) 每年獎勵若干名學生，補助前往國家經濟艙之來回機票 7 折，不足之部分由學生自行負擔。上述獎勵以一年為限，名額及金額由當年度本校國際事務處公告之。
- 四、符合下列資格之本校學生，得申請遴選赴國外修習課程：
 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。
 - (二)本校日間部在學學生，大學部學生必須在本校修業滿一年，研究生至少修業滿一學期。
 - (三)在本校就學期間不曾獲得本項獎助者。
 - (四)具備所擬前往國家語言能力，赴英語系國家者需具備托福成績或繳附相關國家語言能力證明。

大學部學生:須達托福 iBT 57 分以上(相當於舊制 500 分以上)，或 IELTS 5 以上。兩項成績均需於有效期限內。

碩博士班學生:須達托福 iBT 87 分以上(相當於舊制 550 分以上)，或 IELTS 6 以上。兩項成績均需於有效期限內。

赴非英語系國家者，須提出相關語言證明以供審查。
 - (五)獲就讀系(所)主管推薦。
 - (六)優秀學生須符合第一點至第五點資格外，大學部學生於申請日前一學期總成績為全班前五分之一，且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，無懲戒紀錄者。碩、博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。

- (七)清寒學生須符合第一點至第六點資格外，請另檢附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者（地方行政主管機構開立），或家庭經濟境遇特殊者，能提出相關文件證明。（不得持清寒證明申請）
- 五、申請學生應備妥申請書(含研習計畫書)及相關證明文件，依公告期限送交系(所)初審，合格者簽請校長核定，必要時得簽請成立遴選委員會進行書面審查、面試、外語口試的方式遴選，並依總分高低提出推薦名單陳請校長核定。
- 六、通過甄選之學生應於30 天內備齊規定之申請文件，由本校具函向各國外合作學校推薦，經審核通過後應於 45 天內檢具國外合作學校審核通過之通知、出國相關文件等，向國際事務處申請核撥獎助學金，就讀系所及各處室應給予必要之輔導及協助。
- 七、學生前往國外修習課程，仍應依規定在本校及修習課程學校完成註冊手續，出國期間有關修習課程、研習計畫等應先徵求本校所屬系(所)主管或指導教授之意見。學生出國期限、學業、學籍及返校後成績、學分採計等事宜應依據本校「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八、通過甄選之學生如因故無法如期前往國外修習課程，應申請撤銷，已領之獎助學金如數繳還，並應通知擬前往之國外合作學校。
- 九、獲核定補助者，須履行下列義務：
- (一)修習期滿返國後兩個月內，須向國際事務處繳交國外進修詳細報告書乙份並辦理經費報銷手續。
- (二)返國後需參加國際事務處指定之研究成果發表會及相關服務。
- (三)獲補助者若未履行前述之規範義務，需退還全部補助費用。
- 十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國際事務處，
於 115 年 4 月 14 日 114 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，
115 年 4 月 20 日校長核准，
115 年 4 月 30 日公告。